

彰化縣 109 年縣長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之推展，增進各校師生友誼，以達健身強國之目的，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315572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湖東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16 日（星期二、三、四、五）
（國中組 10 月 13、14 日 國小組 10 月 15、16 日）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湖東國民小學
- 八、參加單位：本縣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九、比賽分組：1. 國小學童男生六年級組 2. 國小學童男生五年級組
3. 國小學童女生六年級組 4. 國小學童女生五年級組
5. 國小學童男女混合六年級組 6. 國小學童男女混合五年級組
7. 國中男生組 8. 國中女生組
- 十、參加資格：1. 本縣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各參賽學校每組最多限報名 2 隊。
3. 參賽學生以 109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比賽時應攜帶學生之證明文件（可以使用大會設計之在學證明表單，國中組可使用學生證，不必事先寄至本校，比賽當天請各隊教練隨身攜帶備查即可），並加蓋校長及承辦人員職章，貼相片者請加蓋騎縫章（若是採用數位相機拍攝直接用印表機列印者，可以不用加蓋騎縫章），國小學童六年級組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以前出生之學生不得參加，國小學童五年級組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以前出生之學生不得參加。
4. 國小混合組限 12 班（含 12 班；不含分校班級數）以下學校組隊參加，並以學校為單位（可與分校合，不可與他校聯合組隊），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國際十二人制躲避球規則之規定，混合組比賽時下場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6 人。
5. 以上各組參賽人員不得重複報名。
- 十一、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訂定之。
- 十二、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制躲避球規則。
 - （二）本次比賽特定規則：

1. 規則 7：2「決勝方式」採上下半場決勝制，以上下半場之加總得分（內場剩餘人數）判定勝負。

2. 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循環賽勝一場得 2 分，和一場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得分高低順序排名次。

循環賽得分相等時，名次判定方法順序：

(1) 兩隊得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如該兩隊比賽之勝負為和局時，則依下列方法順序判定名次：

①以該循環所有比賽之加總得分（內場剩餘人數）最多者為勝。

②以該循環所有比賽之加總得分與加總負分之差較多者為勝。

③抽籤決定名次。

(2) 三隊以上得分相同時，名次判定方法順序：

①以相關隊比賽時加總得分（內場剩餘人數）最多者為勝。

②以相關隊比賽時加總得分與加總負分之差較多者為勝。

③以相關隊比賽時，單場比賽得分（內場剩餘人數）最多者為勝。

④以該循環所有比賽時，加總得分（內場剩餘人數）最多者為勝。

⑤抽籤決定名次。

3 若採雙敗淘汰賽制時，上半場得分相同不延長比賽，上下半場加總得分相同時採驟死賽。

(1) 採驟死賽決定勝負；由雙方內場球員各 1 人，於中圈跳球後重新比賽，率先將對隊 1 人擊觸出局者為勝隊。（採二局總分制時，總分相等時，球員重新配置，但外場限定為 3 人）。採驟死賽時外場球員不得生還。

(2) 球隊人數不足 12 名（或 9 名）時以減少外場人數之配置為原則。（退場球員及取消資格球員不能參加驟死賽）

(三) 球隊於規定比賽時間，逾時五分鐘未到場參賽者判定輸球，內場人數上下半場各為 0 比 11(國小)及 0 比 9(國中)。

(四) 比賽發現球員資格不符者，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五) 若該組別報名不足二隊時，則以併組表演賽視之。

(六) 比賽用球：

〈1〉國小組：採用 CASPAR3 號 CD3A 膠質躲避球。

〈2〉國中組：採用全國賽的比賽球 c a s p a r 號 CdGB 皮製躲避球。

(七) 種子以 108 學年度彰化縣縣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前四名列為種子，出缺時不予遞補。

(八) 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

(九) 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十) 國中組下場比賽為 10 人，國小組下場比賽為 12 人。

十三、 報名辦法：1. 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止。

2 方式：請至湖東國小網站 (<http://web.fdes.chc.edu.tw/school/web/>) 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填妥報名表格於期限內 E-mail 至 hdes013@fdes.chc.edu.tw 信箱，收到會回覆確認。報名紙本不需寄回，參賽當天記得攜帶在學證明。

※ 若有其他報名問題，請以電話聯絡本校體育組謝賜騰組長。

TEL：04-8852062 轉 19 或 0926-077116。

十四、 抽籤會議：109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校體育組舉行，各參賽單位應派員參加，不另通知，賽程排定後會公佈在本校首頁網站。

十五、 領隊及裁判會議：109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本校大辦公室舉行 (不另通知)，各隊應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視同同意領隊會議之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十六、 獎勵：優勝單位隊職員獎勵，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十七、 申訴：1.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2. 比賽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場地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合法之申訴應於賽後 20 分鐘內填具申請書，經領隊或教練簽章，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4. 依法提出申訴後由本次大會審判委員會做最後裁定。

十八、附則：1.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

2. 有關 109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3. 錄取名額：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承辦：

學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09 年度縣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參加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姓名											
01				05				09			
02				06				10			
03				07				11			
04				08				12			

聯絡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_____

彰化縣 109 年度縣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

校隊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NO : 1	NO : 2	NO : 3	NO : 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NO : 5	NO : 6	NO : 7	NO : 8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NO : 9	NO : 10	NO : 11	NO : 12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NO : 13	NO : 14	NO : 15	NO : 16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_____（職章） 教務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

製表日期：__年__月__日